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或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建議大新金融按每股大新金融
供股股份36.89港元供股
不少於32,533,831股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
每持有8股大新金融股份
可配發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悉數接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
供股之暫定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金融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按每股大新銀行集團
供股股份9.00港元供股
不少於111,175,886股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每持有1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可配發1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建議大新金融供股

大新金融擬透過大新金融供股不少於32,533,83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最少約12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且透過大新金融供股不多於32,817,58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價值最多約為12.1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大新金融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36.89港元。

大新金融將就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之每名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8股大新金融股份暫定配發1股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供股將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

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42億元用於支付大新金融所認購並向大新金融暫定配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認購價(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銀行及保險業務。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發展。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4,875,906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權益，佔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40.29%)向大新金融承諾，彼將根據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擬暫定配發予其及／或若干該等聯繫人之12,637,386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惟須受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滙豐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全部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根據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將促使認購)之12,637,386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滙豐可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接納不可撤銷承諾之任何其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權利。

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一節。倘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金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以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新金融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大新金融供股之資格，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必須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於大新金融之股東登記冊。為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金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大新銀行集團擬透過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不少於111,175,886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最少約10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且透過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不多於111,290,886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價值最多約為10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9.00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將就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之每名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暫定配發1股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大新銀行集團。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不適用於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計劃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其核心資本，提高大新銀行集團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大新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24,169,17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權益，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74.13%)向大新銀行集團承諾，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擬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滙豐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全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將促使認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一節。倘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以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資格，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必須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登記冊。為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銀行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A) 建議大新金融供股

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資料

大新金融供股之基準：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8股大新金融股份獲配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260,270,655股大新金融股份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2,533,83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32,817,58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大新金融認購價：	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36.89港元

根據大新金融供股可予發行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將按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大新金融股份，包括根據行使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可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之尚未行使但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2,2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權利。倘該等大新金融認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大新金融股份，則已發行大新金融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62,540,655股大新金融股份，而根據大新金融供股可能發行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2,817,58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除大新金融認股權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大新金融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認股權。

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約12.50%；及
- (ii) 經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擴大後大新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11%。

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

大新金融將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大新金融將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大新金融將不會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大新金融供股，大新金融股東必須：

- (i)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大新金融之股東；及
- (ii) 為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

大新金融股東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金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方可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大新金融股東。

已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大新金融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其大新金融認股權，並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根據該行使登記成為大新金融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金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大新金融股份過戶。

大新金融認購價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36.89港元，將由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大新金融供股申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大新金融認購價較：

- (i) 於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61.45港元折讓約39.97%；
- (ii) 於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58.72港元(按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61.45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37.18%；
- (iii) 於截至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約60.86港元折讓約39.39%；
- (iv) 於截至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約59.67港元折讓約38.18%；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新金融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大新金融股份約46.13港元折讓約20.03%。

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面值為2.00港元。

大新金融認購價乃由大新金融董事經參考大新金融股份於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釐定。每名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大新金融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包括大新金融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36.89港元之價格，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8股大新金融股份可獲發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32,533,83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不多於32,817,58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在申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時，應填妥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通知書連同申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大新金融將暫時不會配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大新金融所有。任何未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

大新金融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地位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大新金融境外股東

倘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存在大新金融境外股東，則彼等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大新金融供股。

大新金融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任何大新金融境外股東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大新金融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任何該等大新金融境外股東提呈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大新金融境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因此，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大新金融供股之基準將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內披露。

大新金融將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比例計算），如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大新金融所有。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可供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以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申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僅可由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大新金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作出申請，遞交表格及股款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大新金融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大新金融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酌情分配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大新金融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大新金融將參考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為多）。

大新金融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大新金融董事將根據大新金融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大新金融股東。因此，大新金融股份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就分配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大新金融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大新金融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大新金融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在大新金融之股東名冊內，則彼等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大新金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大新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大新金融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及買賣之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與大新金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大新金融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大新金融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意見。

大新金融供股之包銷安排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擁有104,875,906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權益)向大新金融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及／或若干該等聯繫人之12,637,386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惟須受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外，大新金融尚未從任何其他大新金融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承諾。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人：大新金融

包銷商：滙豐

所包銷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不包括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根據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2,637,386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滙豐可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接納不可撤銷承諾之任何其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權利)，即19,896,445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金融股份，而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並未接獲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20,180,195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歸屬之所有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金融股份，而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並未接獲有關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之佣金：滙豐所包銷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大新金融認購價總額之2.25%

據大新金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滙豐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大新金融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大新金融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大新金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新金融供股及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條件

大新金融供股須待(i)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經已訂立及並無被終止及(iii)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滙豐包銷大新金融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適用於配發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大新金融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在須就大新金融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iii) 大新金融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大新金融供股及配發及發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責任；
- (iv)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責任；
- (v) 滙豐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收到大新金融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及
- (vi)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並未終止。

大新金融及控股股東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上述各條件，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條件，以使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大新金融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特別是按滙豐及聯交所就進行大新金融供股及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上市而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大新金融)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滙豐豁免(如適用)，或倘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被終止，則任何一方不得就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大新金融仍須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大新金融毋須向滙豐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倘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進行。

滙豐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大新金融發出通知：

- (a) 延長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限或日數或以滙豐可能釐定之方式延長有關期限；
- (b) 在滙豐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i)及(ii)項條件除外)。

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

大新金融股東須注意，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滙豐在大新金融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滙豐得悉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大新金融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大新金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大新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大新金融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業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滙豐全權認為上文(A)至(F)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對大新金融集團整體或大新金融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大新金融集團整體或大新金融集團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大新金融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禁售

大新金融已向滙豐承諾，自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新金融將不會(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大新金融股份之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新金融股份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或與大新金融股份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大新金融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大新金融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已向大新金融及滙豐承諾，在未經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若干聯繫人不會於(i)大新金融包銷協議至大新金融記錄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大新金融股份或任何大新金融股份中之權益；或(ii)大新金融記錄日期至接納最後時間之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大新金融供股及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權利或遞交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大新金融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大新金融股份或任何大新金融股份之權益。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已向大新金融及滙豐承諾，自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最後時間至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若干聯繫人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該等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大新金融股份(包括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大新金融股份或權益或與大新金融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大新金融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大新金融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計大新金融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大新金融供股須待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滙豐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則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權利當日)前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金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建議大新金融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方式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大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

大新金融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大新金融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之後
公佈大新金融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大新金融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大新金融與滙豐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大新金融股東及／或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如適用)以及聯交所。

大新金融獲大新金融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將監察大新金融供股以確保大新金融供股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大新金融供股之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大新金融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大新金融股東。

進行大新金融供股之原因及大新金融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大新金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億港元(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約12.1億港元(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42億港元用於償付大新金融認購暫定獲配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發行之比例配額，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價，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銀行及保險業務。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大新金融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8,100,000港元，將由大新金融承擔。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約36.33港元。

大新金融供股對大新金融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大新金融按以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大新金融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
- (ii) 大新金融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之唯一變動為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情況一 — 假設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獲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大新金融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已獲行使	
	大新金融 股份數目	估大新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股份數目	估大新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股份數目	估大新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a)	104,875,906	40.29	117,985,394	40.29	117,985,394	39.95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39,214,574	15.07	44,116,395	15.07	44,116,395	14.94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之董事(大新金融控股 股東除外)	1,090,121	0.42	1,226,386	0.42	3,780,136	1.27
公眾	115,090,054	44.22	129,476,311	44.22	129,476,311	43.84
總計：	260,270,655	100.00	292,804,486	100.00	295,358,236	100.00

附註：

- (a)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承諾乃有關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連同若干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權益之101,099,103股大新金融股份。而有關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同意促使認購12,637,386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 (b)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2,2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2,2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c)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2,2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及可認購8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此等大新金融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一部分。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則除外)認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緊隨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已獲行使	
	大新金融 股份數目	估大新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股份數目	估大新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股份數目	估大新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股東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104,875,906	40.29	117,513,292	40.13	117,513,292	39.79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39,214,574	15.07	39,214,574	13.39	39,214,574	13.28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之董事(大新金融控股 股東除外)	1,090,121	0.42	1,090,121	0.37	3,360,121	1.13
滙豐 ^(c)	–	–	19,896,445	6.80	20,180,195	6.83
其他人士	115,090,054	44.22	115,090,054	39.31	115,090,054	38.97
總計：	260,270,655	100.00	292,804,486	100.00	295,358,236	100.00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2,2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2,2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b)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2,2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及可認購8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此等大新金融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一部分。
- (c) 根據其包銷責任。

因大新金融供股而對大新金融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將予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大新金融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盡快知會大新金融認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大新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大新金融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大新金融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大新金融供股外，大新金融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毋須大新金融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大新金融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新金融股東批准。

(B)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基準：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配發1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1,111,758,869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11,175,886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111,290,886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	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9.00港元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將按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包括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5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倘該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則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112,908,869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11,290,886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除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認股權。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經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擴大後大新銀行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

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將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大新銀行集團將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大新銀行集團將不會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必須：

- (i)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及
- (ii) 為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銀行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方可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

已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其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並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根據該行使登記成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銀行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9.00港元，將由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較：

- (i) 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15.24港元折讓約40.94%；
- (ii) 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14.67港元(按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15.24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38.65%；
- (iii) 於截至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約15.27港元折讓約41.06%；
- (iv) 於截至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約14.94港元折讓39.76%；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新銀行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約10.35港元折讓約13.04%。

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面值為1.00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乃由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經參考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釐定。每名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包括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9.00港元之價格，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可獲發1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111,175,886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不多於111,290,886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在申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時，應填妥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把此通知書連同申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將暫時不會配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大新銀行集團所有。任何未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地位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

倘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存在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則彼等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任何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任何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提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任何該等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因此，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基準將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內披露。

大新銀行集團將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比例分計算)，如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大新銀行集團所有。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可供補足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以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進行之超額申請。

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僅可由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大新銀行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作出申請，遞交表格及股款時間目前預期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酌情分配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大新銀行集團將參考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為多)。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將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因此，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就分配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在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名冊內，則彼等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大新銀行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大新銀行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大新銀行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申請上市及買賣之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與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意見。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包銷安排

大新金融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擁有824,169,17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權益)向大新銀行集團承諾，將會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大新金融作出之承諾外，大新銀行集團尚未從任何其他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承諾。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人： 大新銀行集團

包銷商： 滙豐

所包銷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不包括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28,758,969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28,873,969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歸屬之所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包銷商之佣金:

滙豐所包銷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總額之2.25%

據大新銀行集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滙豐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大新銀行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條件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須待(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及(ii)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滙豐包銷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分別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及上市(僅適用於配發及寄發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在須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iii) 大新銀行集團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責任;
- (iv) 大新銀行集團控股股東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其責任;

(v) 滙豐在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大新銀行集團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vi) 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各條件適時及／或於各項所述日期前達成(或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間)，以及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最後終止之時間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特別是按滙豐及聯交所就進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上市而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大新銀行集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滙豐豁免(如適用)，或倘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被終止，則任何一方不得就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大新銀行集團仍須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大新銀行集團毋須向滙豐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倘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進行。

滙豐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最後日期或之前向大新銀行集團發出通知：

(a) 延長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限及日數或以滙豐可能釐定之方式延長有關期限；

(b) 在滙豐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i)及(ii)項條件除外)。

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須注意，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滙豐在大新銀行集團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i) 滙豐得悉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大新銀行集團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大新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被終止；或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大新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滙豐全權認為上文(A)至(F)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對大新銀行集團整體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大新銀行集團整體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禁售

大新銀行集團已向滙豐承諾，自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新銀行集團不會(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或與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大新金融已向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承諾，在未經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日期至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中之權益；或(ii)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直至接納最後時間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權利或遞交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

大新金融已向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承諾，自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截止時間起至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大新銀行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該等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包括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權益或與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計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須待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滙豐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權利當日)前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方式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 以符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以及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大新銀行集團與滙豐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大新金融股東及／或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如適用)以及聯交所。

大新銀行集團獲大新銀行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將監察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以確保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時間表。

恶劣天氣對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大新銀行集團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進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原因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約為10億港元(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約10億港元(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計劃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其核心資本，提高大新銀行集團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7,400,000港元，將由大新銀行集團承擔。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8.93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對大新銀行集團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大新銀行集團按以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大新銀行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
- (ii) 大新銀行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之唯一變動為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情況一 — 假設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獲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已獲行使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824,169,170	74.13	906,586,087	74.13	906,586,087	74.06
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70,000	0.01	77,000	0.01	1,122,000	0.09
公眾	287,519,699	25.86	316,271,668	25.86	316,491,668	25.85
總計：	1,111,758,869	100.00	1,222,934,755	100.00	1,224,199,755	100.00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3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1,15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1,15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b)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95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此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一部分。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大新金融除外)認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已獲行使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估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	824,169,170	74.13	906,586,087	74.13	906,586,087	74.06
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70,000	0.01	70,000	0.01	1,020,000	0.08
滙豐 ^(c)	-	-	28,758,969	2.35	28,873,969	2.36
其他人士	287,519,699	25.86	287,519,699	23.51	287,719,699	23.50
總計：	1,111,758,869	100.00	1,222,934,755	100.00	1,224,199,755	100.00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3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1,15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1,15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b)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95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此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一部分。
- (c) 根據其包銷責任。

因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而對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3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大新銀行集團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盡快知會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大新銀行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大新銀行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外，大新銀行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毋須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

(C) 大新金融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持有824,169,17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13%。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大新金融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將暫定獲配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其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比例配額)，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大新金融於大新銀行集團之權益將約為74.1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大新銀行集團為持有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權益之公司。

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參股將使大新金融得以保持其於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權比例，以及分享本集團增長之利益。因此，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參股符合大新金融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大新金融董事進一步認為，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新金融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大新金融就參股應付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合共約為7.42億港元，擬以大新金融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D) 一般事項

載有大新金融供股進一步資料之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或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大新金融股東。大新金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進一步資料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閣下對大新金融供股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4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6）
「大新銀行集團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滙豐與大新銀行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	指	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而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全日
「大新銀行集團最後終止時間」	指	大新銀行集團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	指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並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	指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	指	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	指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	指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名冊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滙豐與大新銀行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告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	指	大新銀行集團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持有人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9.00港元之認購價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	指	大新銀行集團與滙豐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40)
「大新金融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滙豐與大新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	指	王守業先生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以大新金融及滙豐為受益人作出認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以作為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一部分
「大新金融董事」	指	大新金融之董事

「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大新金融供股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而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	指	大新金融以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為受益人作出認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以作為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一部分
「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大新金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大新金融最後終止時間」	指	大新金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	指	大新金融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並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大新金融供股之大新金融境外股東
「大新金融境外股東」	指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金融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大新金融股東
「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與大新金融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	指	就大新金融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	指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	指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金融股東名冊之大新金融股東(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大新金融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滙豐與大新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大新金融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大新金融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告及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大新金融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大新金融股份
「大新金融股份」	指	大新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大新金融股東」	指	大新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大新金融認股權」	指	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金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認購價」	指	根據大新金融供股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36.89港元之認購價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	指	大新金融與滙豐就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大新金融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本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大新銀行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之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股」	指	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建議大新金融接納暫定獲配發之82,416,91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即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比例配額)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規例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王伯凌及麥曉德；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為芦田昭充（替任董事為青砥修吾）、田中達郎（替任董事為森崎孝）、大塚英充、周偉偉及伍耀明；而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ibbs Birch、史習陶、孫大倫博士及蘇兆明。

於本公告日，大新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趙龍文、王祖興及劉雪樵；大新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為小林一健；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莊先進、韓以德、梁君彥及陳勝利。